

a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市泰溪源
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处检普决字〔2024〕002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泰溪源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DQA2XL6P 4403164E0E
4	法定代表人	许松林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4年12月0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4年9月9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昌达顺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620240162360290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收纳盒等7项货物，共计3383千克。 2024年9月23日，经查验，查获未申报干卤料（编码1211905099，重量1千克），需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检疫，当事人未报检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，涉案货值为0.0042万元人民币，属一般行政处罚情形。查获未申报货物陈皮（编码0814000000，重量14千克）、红茶（编码0902309000，重量16千克）、普洱（编码0902303100，重量23千克）、乌龙茶（编码0902301000，重量22千克）、汾酒（编码2208909099，重量16.8千克）、笋干（编码

		0712901000，重量 3.5 千克）、手撕素肉（编码 2106909090，重量 2.6 千克）、干食用菌（编码 0712399990，重量 2 千克）、鸡肉肠（编码 1601003090，重量 2.5 千克）、面膜（编码 3304990049，重量 28 千克）、精华液（编码 3304990029，重量 31 千克）、牙膏（编码 3306101090，重量 35 千克）、洗发水（编码 3305100090，重量 32 千克）、护发素（编码 3305900000，重量 25 千克）14 项，需出口商品检验，货值 0.5520 万元人民币，当事人未报检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属一般行政处罚情形。涉案货物在出口环节被查获，未被销售和使用，未产生违法所得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)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2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21 项、第 41 项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0.258 万元整
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